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西城实验幼儿园西侧场地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JT2020-竞磋-XCJD001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全称）：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城实验幼儿园西侧场地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城实验幼儿园西侧场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西城实验幼儿园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场地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9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22141.51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俞文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年 10月 16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投标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采购人：(公章)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西门大街 97 号

邮 政 编 码：213200

电 话：0519-82658860

传 真：0519-82658860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江南银行金西支行

账 号：842012020120200000000017

见证方：

投标人：(公章)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374483522X7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19-A1-101 号

邮 政 编 码：213200

电 话：0519-82802808

传 真：0519-82802808

电子信箱：630939137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城北支行

账 号：320501626438000003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投标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投标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如有）。

1.6.4 投标人文件

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采购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采购人审批投标人文件的期限：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投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投标人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投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投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采购人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投标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采购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投标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投标人所有。

关于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 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施工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

2、若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 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投标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一般义务

(1)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符合采购人、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

(2) 投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投标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采购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

投标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二、投标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投标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投标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投标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噪声管理：投标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投标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投标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三、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采购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四、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采购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投标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投标人损失，但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

五、投标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投标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投标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投标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采购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采购人批准后，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采购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投标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采购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投标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八、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投标人无条件

同意采购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投标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十、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投标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及采购人、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在采购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投标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采购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俞文俊

姓名：俞文俊；

身份证号：3204221963102301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B 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1415016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19) 0013116；

联系电话：13861117743；

投标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投标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投标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规定参加

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5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超过十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投标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投标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投标人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采购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业绩要求。

3.2.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人及采购人正常工作的，经采购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投标人应在 3 日内用采购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投标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投标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投标人人员

3.3.1 投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人及采购人正常工作的，经采购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投标人应在 3 日内用采购人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投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投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 万元、其余人员 0.5 万元/人；若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投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故不到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50 元/次，

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投标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投标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投标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投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5%。

退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人

4.1 人的相关规定

关于人的内容：按合同执行。

关于人的权限：按合同执行。

关于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合同执行。

4.2 人员

总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人的其他约定：按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投标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另行协商；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投标人提前通知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投标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投标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投标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投标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人和采购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投标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计价管理，详见常住建〔2020〕226 号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投标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采购人和监理人收到投标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采购人和监理人收到投标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投标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投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投标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人向投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采购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采购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投标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投标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投标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1)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

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利。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投标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

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投标人提出，经人、采购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按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方法确定价格；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投标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2 条之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c 确定的方法计算。

2、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需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对比方案。

10.5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人审查投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投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投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投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

4、政策性调整（税率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确认价，材料价均为除税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3、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发生变化影

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5、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审计部门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的时间及标注时间、部位、尺寸的现场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表。

6、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确认，如未提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7、凡暂估价（材料）项目建设方保留二次招标的权利。

注：上述凡涉及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的下浮率=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 [\text{标底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 100$ ，（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投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4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竣工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款的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
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及采购人、投标人认可
后移交给采购人，若投标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投标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
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投标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投标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投标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投标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投标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投标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投标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投标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采购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 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投标人办理结算, 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投标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投标人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投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投标人违约

16.2.1 投标人违约的情形

投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采购人委托的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采购人将向投标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2 投标人违约的责任

投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投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投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采购人继续使用投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投标人文件和由投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投标人自理。

投标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纠纷解决

20.3 纠纷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纠纷提交纠纷评审小组决定：/。

20.3.1 纠纷评审小组的确定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纠纷评审员的期限：/。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纠纷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投标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投标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解决，投标人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拒绝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投标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4、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投标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

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7、竣工时投标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投标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塔吊基础、施工电梯基础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采购人及认可。如投标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投标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和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9、投标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投标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投标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投标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如出现民工或供应商至采购人办公场所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投标人48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投标人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如投标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和指令的，投标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同时投标人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5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

12、若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采购人只对已发

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投标人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13、墙体节能基金和散装水泥缴费及退还：如果采购人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缴纳工程墙体改造基金和散装水泥基金，投标人应负责配合办理退费手续。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上述费用不能全部退还，采购人将从投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上述未退还的费用；非投标人原因造成不能退还的情况除外。

14、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投标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投标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投标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投标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5、关于结算：

(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2) 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须递交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未按时递交的每延误一个月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16、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17、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8、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9、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17〕1 号文）。

20、投标人需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21、工程竣工后售后响应到场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超过一次从质保金处 1000 元/次的违

约金。

22、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23、图纸及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

24、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采购人：（公章）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西门大街 97 号

邮 政 编 码：213200

电 话：0519-82658860

传 真：0519-82658860

电子邮箱：

开 户 银 行：江南银行金西支行

账 号：842012020120200000000017

见证方：

投标人：（公章）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374483522X7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19-A1-101 号

邮 政 编 码：213200

电 话：0519-82802808

传 真：0519-82802808

电子邮箱：630939137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城北支行

账 号：32050162643800000387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城实验幼儿园西侧场地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约定: 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结束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金西支行

账 号：84201202012020000000001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城北支行

账 号：32050162643800000387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 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合同约定, 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现行法律法规等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如因施工现场不满足安全规范及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西门大街 97 号

电话：0519-8265886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19-A1-101 号

电话：0519-82802808

签订日期： 年 月